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ICA 聯盟課程停修課程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Course Withdrawa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必須經主導課程老師同意或協同教學教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4/24（四）中午 12:00 前將本申請單送至教務組提出停修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系所級別 Department/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停修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停修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停修科目學分 Course Credits Dropped	學分 Credits
本學期已選學分數 Original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停修後學分數 Total Credits of the Current Semester (After Course Withdrawal)	學分 Credits (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本學期僅停修一科。☐ 因情況特殊，需停修 科，停修原因說明：_____
 ※ 停修 1 科以上者，仍請填於同一張停修申請表，並請任課老師於同份表格內簽章

申請人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聯絡電話 Phone : _____
 所填資料經確認無誤。

主導課程老師 同意或協同教 學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和平教務組/ 燕巢教務組 承辦人		和平教務組/ 燕巢教務組 組長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一、TAICA 聯盟規定「機器導航與探索」課程不接受停修，故請勿提出停修申請。
- 二、經主導課程教師同意或協同教學教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學生必須在 4/24(四)中午 12:00 前將本申請單送至教務組提出停修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鏡像課程（機率與統計、深度學習）：需向 TAICA 聯盟主導課程老師提出停修申請。經主導課程老師同意後(提供通聯、截圖或 e-mail 等當附件佐證資料)，再填寫本停修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4/24（四）12:00 中午前送至教務組提出停修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 (二) 衛星課程（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學生需向本校協同教師提出停修申請。經協同教師簽章同意後，再填寫本停修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4/24（四）中午 12:00 中午前送至教務組提出停修申請，逾期無法受理。